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鹰信质”)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3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3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950.9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393.0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12号)。

本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鉴于以上，公司本次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